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50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编号：180875)。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上述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渤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及《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渤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第二次)》。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汽车行业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汽车行业情况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和公司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1,9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15.66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4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3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5.44 元 / 股，最低价为 14.0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39,674,681.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408,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58%，购买的最高价为 18.20 元 / 股，最低价为 14.0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25,251,099.1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948　　股票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18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2277609720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 5 万吨乙基胺、年产 3 万吨正丁基胺)	20,815.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 10 万吨 DOTP、年产 1 万吨塑料助剂)	11,373.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87077610708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207.56

注 1：“年产 13,000 吨超纯氨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发行人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建业微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暂时存储于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7077610708)。

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证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证券简称为“丙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为“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1.0750%，成交最高价 17.99 元 / 股，成交最低价 15.91 元 / 股，支付总金额 38,186,638.66 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洪、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706,901 股、942,873 股、1,842,570 股、409,075 股、4,621,413 股、443,095 股、508,22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2342%、0.4475%、0.8746%、0.1942%、2.1936%、0.2103%、0.2412%，上述持股合计 13,474,152 股，持股比例合计 6.3957%。

公司股东王志芳持有公司股份 153,894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0730%。

黄华、王志炎、王志芳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钱洪、杨燕超、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洪、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史锦才及李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王志芳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200,000 股、200,000 股、100,000 股、600,000 股、100,000 股、120,000 股、1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73%、0.0949%、0.0949%、0.0475%、0.2848%、0.0475%、0.0570%、0.0475%。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 1,920,000 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9114%。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钱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73%；黄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45%；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9%；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48%；李国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32%；史锦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32%；王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67%。杨燕超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6,901	2.2342%	IPO 前取得：4,176,9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000 股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2,873	0.4475%	IPO 前取得：922,8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 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42,570	0.8746%	IPO 前取得：1,842,570 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9,075	0.1942%	IPO 前取得：409,075 股
杨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1,413	2.1936%	IPO 前取得：4,619,1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 股
李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3,095	0.2103%	IPO 前取得：439,3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 股
史锦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8,225	0.2412%	IPO 前取得：490,72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 股
王志芳	5%以下股东	153,894	0.0730%	IPO 前取得：153,8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国荣	443,095	0.2103%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王志芳	153,894	0.0730%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合计	596,989	0.28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洪	500,000	0.2373%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3.88	6,451,972	已完成	4,206,901	1.9969%
杨燕超	0	0%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200,000 股	942,873	0.4475%
黄华	135,900	0.0645%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16—14.06	1,839,750.5	未完成：64,100 股	1,706,670	0.8101%
王志炎	4,000	0.0019%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55—14.11	55,320	未完成：96,000 股	405,075	0.1923%
杨新华	600,000	0.2848%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48—15.29	8,897,610	已完成	4,021,413	1.9088%
李国荣	91,000	0.0432%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60—15.14	1,208,887	未完成：9,000 股	352,095	0.1671%
史锦才	112,000	0.0532%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3.46—15.37	1,642,906	未完成：8,000 股	396,225	0.1881%
王志芳	56,300	0.0267%	2019/9/2～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98—15.13	800,017	未完成：43,700 股	97,594	0.04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史锦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史锦才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史锦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